醫療院所通報 COVID-19 個案作業方式

111/5/9 初版 111/5/16 修訂 111/5/27 修訂 111/6/23 修訂 111/9/30 修訂 111/12/7 修訂

重要提醒:

- 一、下列通報方式均為正式通報管道,資料送出即視為正式通報,請勿任意使用 測試資料驗測通報功能。
- 二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,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係針對於國內確診之個案, 故醫療院所如以視訊診療方式判定 COVID-19 確診個案,請醫師於通報前先 詢問及確認病患目前所在地址,倘位於國外者不得通報。

壹、COVID-19 個案通報(重複感染個案通報請見第貳章)

請統一使用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」進行 COVID-19 個案通報作業。

- (一)院端準備:請檢查院端醫療資訊系統(HIS)是否已依健保規定更新至最新 版本,如有問題請洽各院資訊單位或 HIS 資訊廠商。
- (二)檢驗結果上傳:無論民眾有無健保 IC 卡,均可採此機制,請醫療院所依 民眾 COVID-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陽性確認資料選擇不同代碼,及時上 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。
 - 無法取得健保 IC 卡者,請於資料格式(A01)選擇「2.異常上傳」,無 健保身分者,請於就醫序號(A18)填報「FORE」(即無健保身分)。
 - 2. 診療項目代號(A73),請依下列 SARS-CoV-2 病毒檢驗代號填寫:
 - (1) PCR 陽性代號(由醫事人員執行): PCRP-COVID19
 - (2) PCR 陰性代號(由醫事人員執行): PCRN-COVID19
 - (3) 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代號:FSTP-COVID19
 - (4) 抗原快篩陰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代號:FSTN-COVID19
 - (5) 居家快篩陽性(經醫師確認)代號:HSTP-COVID19
 - (6) 家用 PCR 陽性(經醫師確認)代號:HPCP-COVID19(2022/7/6 啟用)
 - 3. 其他資料填寫方式,請詳見健保署網站
 - (1) 首頁/重要政策/COVID-19 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/醫事機構因應 作為,網址:<u>https://reurl.cc/8060zb</u>)。

- (2) 首頁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/【健保 卡資料上傳格式 1.0 作業】增列 COVID-19 相關上傳業務,網 址:https://reurl.cc/o1MvvV)。
- 上傳結果確認:依健保署所訂機制,可於健保 VPN 下透過使用 「E2100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」或「E2102 健保卡 COVID-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等功能,查 詢健保卡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是否成功。
- (三)通報單成立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每兩小時將健保署收到 之陽性個案資料,排除近90天(視為同一病程)內曾有醫療院所通報紀錄 之確定病例(先以ID比對,如ID未比對到再以姓名+生日比對),於傳染 病通報系統(NIDRS)內自動產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單,即完成 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。
- (四)完成通報:如為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、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個案,於上述機制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,通報時檢驗資料/檢驗單位 名稱,將帶入通報醫療院所名稱。如為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(經 醫師確認)個案,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,該欄位將帶入「家用」文字,以利 辨識(如下圖)。

通報時檢驗資料	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	定病例・請多加確認)*		
●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	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_	
採撿日 民國111/06/23 檢	驗單位名稱 家用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	定為確定病例 · 請多加確認)*	-	
○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	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年/月/日 檢	驗單位名稱 輸入內容	報告日	年/月/日
通報時檢驗資料	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)	定病例・請多加確認)*		
○陽性(+)positive ○陰性(-)negative	○ 未檢驗 💿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年/月/日 檢問	驗單位名稱 輸入檢驗單位名稱/家用	報告日	年/月/日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	ミ為確定病例・請多加確認)*		
●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	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民國111/06/23 檢馬	歲單位名稱 家用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
- (五)通報結果查詢:於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至健保署後,請約4小時後自行 查詢通報結果,針對查詢或轉介未果之個案,始可使用其他備用方式通 報:
 - 無 NIDRS 帳號之醫療院所使用者: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 登入 NIDRS 查詢通報結果(網址: <u>https://nidrsvpn.cdc.gov.tw/</u>);針 對未自動產製通報單之個案,可用「未自動產製健保 IC 卡通報單

原因查詢」功能釐清是否因 90 天內已為確定病例(如下圖)。

lo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	傳染病通報系統	通報單編號	٩		
谷 首頁					
法定傳染病	法定傳染病今日	通報情形			
COVID-19快速通報		0			
新增通報單	E,	通報單新增數		検験報告新増数	
草稿					
通報單查詢管理					
其他相關功能					
系統公告					
問題反映表單	-				
未自動產製健保IC卡通報單 原因查詢					
№ 2022/5/5113.05.00 並入 前次於 1970/1/1 08:00:00 量人					

2. 有 NIDRS 帳號之醫療院所使用者:請登入 NIDRS 查詢通報結果 (網址:<u>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</u>);針對未自動產製通報單之個案,可 使用「COVID-19 批次轉介」功能(如下圖),將 90 天內已為確定病 例之通報單轉介至醫療院所,操作手冊如附錄 1。



其他備用通報方式:

如醫療院所確實無法使用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」通報,始可使用網站通報、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、紙本通報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 (EMR)等方式通報,以備用方式通報,雖可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,惟 易與民眾接獲資料產生時間差,故不建議使用。

一、網站通報:

- (一) 以單筆通報方式:
 - 登入方式: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,可直接登入該系統(網址: 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),以「COVID-19 快速通報」入口,進行個 案通報作業。

谷 首頁	
法定傳染病	法定傳染病今日通報情形
COVID-19快速通報	
新増通報單	日 通報單新增數
批灾匯入通報單	
草稿	9
通報單查詢管理	
異動紀錄	
群聚事件	
新増通知單	
草稿	9
群聚查詢管理	
異動紀錄	

- 2. 資料登打方式:
 - (1) 基本欄位: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 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 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 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,並請盡可能 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 - (2) 檢驗資料: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 (由醫事人員執行)結果,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, 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、檢驗報告日及 採檢日。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或家用 PCR 陽性個 案,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 (PCR)結果勾選「陽性」,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 (如下圖 A~D)。

圖 A、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者,請填入檢驗單位名稱:

通報時檢驗資料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.請多加確認)*		
◎陽性(+)positive ○陰性(-)negative ○未檢驗 ○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民國111/06/23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・請多加確認)*		
○陽性(+)positive ○陰性(-)negative ○未檢驗 ○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年/月/日 檢驗單位名稱 輸入內容	報告日	年/月/日
□ B、居家快篩陽性且經醫師確認者,請填入「家用」ニ	字:	
通報時檢驗資料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 · 請多加確認)*		
●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 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民國111/06/23 檢驗單位名稱 家用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─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 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年/月/日 檢驗單位名稱 輸入內容	報告日	年/月/日
□	合龄留位夕日	<u>ه</u> .
回 C · 核酸微剂(I CK))物 住(田 西 宇八 兵 轨 1) 有 · 请 英八 作	双侧 半 位 石 有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通報時檢驗資料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 · 請多加確認)*		
○陽性(+)positive ○陰性(-)negative ○未檢驗 ○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年/月/日 檢驗單位名稱 輸入檢驗單位名稱/家用	報告日	年/月/日
◎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 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民國111/06/23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圖 D、家用核酸檢測(PCR)陽性且經醫師確認者,請填入	「家用」二	字:
通報時檢驗資料		
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 · 請多加確認)*		
○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 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接日 年/月/日 檢驗單位名稱 輸入檢驗單位名稱/家用	報告日	年/月/日
 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・請多加確認)*		
│		
Wate(+)positive 医性(-)negative 未做版 同無傚版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/06/23 檢驗單位名稱 家用	報告日	民國111/06/23

(二) 以批次通報方式:

- 登入方式: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且有多個案需同時通報,可 直接登入該系統(網址: 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),以「批次匯入通報 單」入口,進行批次通報單資料鍵入及上傳通報作業。
- 2. 下載模板:請先點選左側功能列中「批次匯入通報單」功能,再點

選「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」後方的文件圖示,下載模板使 用。

🔺 关互	
n HX	批次匯入通報單 下載模板
法定傳染病	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
COVID-19快速通報	
新增通報單	
批次匯入通報單	
草稿 28	
通報單查詢管理	
異動紀錄	

- 3. 填寫注意事項:
 - (1) 基本欄位:請填寫「通報單位醫療院所十碼章」、「通報者建絡電話」、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必填欄位,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欄位中。
 - (2) 檢驗資料: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 (由醫事人員執行)結果,填入模板之「抗原快篩結果、抗原快 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、及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」、「PCR 結果、 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及 PCR 結果報告日」。如為醫師確認之 居家快篩陽性個案,請於模板之「抗原快篩結果」選擇「陽性 (+)positive」、「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」填寫「家用」及填 寫「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」。如為醫師確認之家用 PCR 陽性個 案,請於模板之「核酸檢測(PCR)結果」選擇「陽性(+)positive」、 「核酸檢測(PCR)結果檢驗單位名稱」填寫「家用」及填寫「核 酸檢測(PCR)結果報告日」。

抗原快篩結果*	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	抗原快篩結果	核酸檢測(PCR)	核酸檢測(PCR)結果檢驗	核酸檢測(PCR)
	名稱	報告日	結果*	單位名稱	結果報告日
陽性(+)positive	檢驗單位名稱 或 家用	111/6/23	陽性(+)positive	檢驗單位名稱 或 家用	111/6/23

4. 檔案上傳:完成模板資料填寫後,請儲存並點選「上傳檔案」,將 填寫完成之通報資料檔進行上傳作業。系統將會進行資料格式邏輯 檢核,如經檢核有錯誤情形,畫面上將顯示錯誤內容提醒,請依提 醒訊息修正資料後,再重新上傳;如檢核成功,將直接成立通報單, 並提供含通報單號之清單下載。

批号	欠匯入通報	單	
下載	^{戊嚴重特殊傳}	染性肺炎範本 🗎	
	傳檔案		
列數	初步檢核	不通過原因	
2	不通過	 '個案姓名*'不能為空。 '身份證統一編號/外來/ '出生日期*'不能為空。 '住別*'不能為空。 '陽絡電話*'不能為空。 '居住地址-縣市*'不能為空。 '居住地址-縣靖市區*'不 '個案是否死亡*'不能為空。 '有無症狀*'不能為空。 '有無國外旅遊史*'不能 	、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** 不能為空。 3空。 "能為空。 空。 為空。
批判下載	欠匯入通報 ^{拔嚴重特殊傳}	҈單 染性肺炎範本 🗈	
執行	了上傳成功, ^{載結果檔}	共1筆	

- (三)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:
 - 登入方式: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,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後,再使用【健保網域(VPN)免帳號通報入口】(網址: <u>https://nidrsvpn.cdc.gov.tw/</u>),進入系統後,以「COVID-19快速通報」入口,進行個案通報作業。
 - 2. 資料登打方式:
 - (1) 基本欄位: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 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 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 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,並請盡可能

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
- (2) 檢驗資料: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 (由醫事人員執行)結果,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, 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及檢驗報告日。 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個案,請於 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(PCR)結果 勾選「陽性」,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(如圖 A~D)。
- 二、 紙本傳真通報:
 - (一)填寫紙本:
 -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,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, 得填寫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(如附錄 2)。
 - 如為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 執行)結果個案,請於紙本報告單之「備註」欄位明確填入「醫 事人員操作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醫事人員操作 PCR 陽性」等字 樣;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個案,請填入 「家用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家用 PCR 檢測陽性」等文字,以利 地方政府衛生局辨識。
 - (二)提供地方衛生單位: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 交書面報告單,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,報告資料 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 - (三)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,因目前通報 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,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,為避免影 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,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。

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

請	保	護	病	人	隱	私	權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なすて	17	•	11	1/06
12 11		•	11	1/00

		單位			醫事機				通報	者			
1	通報單位	名稱		-	構代碼				電話				
	資料	診斷		單位		縣		鄉鎮	往	Ť	段		號
		醫師		地址		市		市區	影	۶	巷		
	個案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	年	_月 —	身 :	分證字號/)	医留證	號/護照	號碼	
固				□弗二性別	日期	8							
	國莊	□本國籍 □非太國籍:		雷迁	公司	或住家							
貧斗		□升平 函相 · 身分:		10.00	手	機							
1	RALLI	縣		鄉鎮	村		街		段	弄			
	居住地址	市		市區	里		路		巷	號	樓	之	
	發病日期	□無發病日 □右: 年	B	н	診断日期	年	月_	E	報告日期		_年月	IE	I
甬	待止日		/1	ч	早不				14 791				
民	相 王 同 收到日	年月_	日		死亡	□ □ 是:	年	月_	H				
实亡	有無症狀	□無 □有:			備註	「醫事」 篩陽性	人員操作 」或「舅	抗原快 開PCR	篩陽性」或「 檢測陽性」	'PCR陽'	性」或「≩	家用抗原	快
ng 資料	流病資料	職業	□無 旅遊史 起始	: _ 國內 : 日:年_	國外 □]國外居(日 結束)	± ∃:	年	月日	接觸史			

- 三、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:
 - (一)現行參與 EMR 之醫療院所,可使用 EMR 方式通報 COVID-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結果確認資料。
 - (二)請依輔導廠商窗口提供之新版 EMR 工作說明書,如經確認為居家 快篩陽性個案,請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/檢驗單 位名稱欄位,確實填入「家用」文字;如經確認為家用 PCR 檢驗 陽性個案,請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/核酸檢測(PCR)結果/檢驗 單位名稱欄位,確實填入「家用」文字。

貳、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通報

一、 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通報(2022/7/6 啟用)

- (一)檢驗結果上傳:
 - 1. 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相關診療項目代號(A73):
 - (1)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重複感染代號: RPCRPCOVID19
 - (2) 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執行)重複感染代號:RFSTPCOVID19
 - (3) 居家快篩陽性(經醫師確認) 重複感染代號: RHSTPCOVID19
 - (4) 家用 PCR 陽性(經醫師確認) 重複感染代號: RHPCPCOVID19
 - 2. 其他資料填寫方式,請詳見健保署網站
 - (1) 首頁/重要政策/COVID-19 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/醫事機構因應 作為,網址:<u>https://reurl.cc/8060zb</u>)。
 - (2) 首頁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/【健保 卡資料上傳格式 1.0 作業】增列 COVID-19 相關上傳業務,網 址:https://reurl.cc/o1MvvV)。
 - 上傳結果確認:依健保署所訂機制,可於健保 VPN 下透過使用 「E2100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」或「E2102 健保卡 COVID-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等功能,查 詢健保卡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是否成功。
- (二)通報單成立:疾管署每兩小時將健保署收到之陽性重複感染個案資料,排除14天內(視為同一病程)內曾有醫療院所通報紀錄之確定病例(先以ID 比對,如ID未比對到再以姓名+生日比對),於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內自動產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單,即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。
 (三)完成通報:以上述機制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,將自動勾選,「疑似重複感

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,	以利辨識(如下圖)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◎ 陽性(+)	positive 〇 陰性(-)nec	cmue AC 74 19 · 6月 39 pative 〇 未檢驗 〇	/山理認/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	民國111/06/01	檢驗單位名稱	不知名檢驗所	報告日	民國111/06/02
2)核酸檢》 〇 陽性(+)	制(PCR)結果(勾選陽性 positive O 陰性(-)neg	: <mark>即判定為確定病例</mark> gative 〇 未檢驗 〇	• 請多加確認)*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	民國111/06/01	檢驗單位名稱	不知名檢驗所	報告日	民國111/06/03

- 二、其他備用通報方式:如醫師判定為重複感染個案,請於「健保卡資料上傳 作業機制」方式完成建置前,請使用網站通報、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、紙 本通報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等方式通報。
 - (一) 網站通報:
 - 登入方式: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,可直接登入該系統(網址: 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),以「COVID-19 快速通報」入口,進行重 複感染個案通報作業。

谷 首頁	
法定傳染病	法定傳染病今日通報情形
COVID-19快速通報	
新増通報單	して、 通報單新増数 使職報告新増数 の 確定病例新増数
批灾匯入通報單	
草稿 (28)	
通報單查詢管理	
異動紀錄	
群聚事件	
新增通知單	
草稿 1	
群聚查詢管理	
異動紀錄	

- 2. 資料登打方式:
 - (1) 基本欄位: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 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 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 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,並請盡可能 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 - (2) 檢驗資料: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 (由醫事人員操作)結果,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, 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、檢驗報告日及 採檢日。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或家用 PCR 陽性個 案,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 (PCR)結果勾選「陽性」,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 (如圖 A~D)。
 - (3) 重複感染個案註記:請務必勾選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 中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選項(如下圖),以利辨識。

○ 陽性(+)	positive 〇 陰性(-)ne	gative 🔿 未檢驗 🔿 尚無檢驗結	果		
採撿日	民國111/06/01	檢驗單位名稱 不知名檢驗	所	報告日	民國111/06/02
〇 陽性(+)	positive O 陰性(-)ne	gative 🔿 未檢驗 🔵 尚無檢驗結:	果		

(二)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:

- 登入方式: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,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 後,再使用【健保網域(VPN)免帳號通報入口】(網址: <u>https://nidrsvpn.cdc.gov.tw/</u>),進入系統後,以「COVID-19快速通報」 入口,進行個案通報作業。
- 2. 資料登打方式:
 - (1) 基本欄位:請填寫「診斷醫師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來人口之 居留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」、「個案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日 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居住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個案是否死亡」、 「有無症狀」、「旅遊史」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,並請盡可能 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「聯絡電話」或「手機」欄位中。
 - (2) 檢驗資料:請將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 (由醫事人員操作)結果,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, 包含抗原快篩結果、PCR 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、檢驗報告日及 採檢日。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或家用 PCR 陽性個 案,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/抗原快篩結果、核酸檢測 (PCR)結果勾選「陽性」,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「家用」文字 (如圖 A~D)。
 - (3) 重複感染個案註記:請務必勾選通報單上「疑似重複感染 (reinfection)個案」選項(如下圖),以利辨識。

 通報時檢驗資料 (1) 抗原快篩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・請多加確認)* 	ŀ	
採接日 民國111/06/01 檢驗單位名稱 不知名檢驗所	報告日	民國111/06/02
(2) 核酸檢測(PCR)結果(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・請多加確認)* ○ 陽性(+)positive ○ 陰性(-)negative ○ 未檢驗 ○ 尚無檢驗結果		
採撿日 民國111/06/01 檢驗單位名稱 不知名檢驗所	報告日	民國111/06/03
☑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		

(三) 紙本傳真通報:

- 1. 填寫紙本:
 -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,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, 得填寫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(如附錄 2)。
 - (2) 如為抗原快篩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或 PCR 陽性(由醫事人員操作)結果個案,請於紙本報告單之「備註」欄位明確填入「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醫事人員操作 PCR 陽性」等字樣;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、家用 PCR 陽性個案,請填入

「家用抗原快篩陽性」、「家用 PCR 檢測陽性」文字,以利地 方政府衛生局辨識。

- (3)如為疑似重複感染個案,請於紙本報告單之「備註」欄位明確 填入「重複感染」字樣,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辨識。
- 提供地方衛生單位: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 交書面報告單,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,報告資料 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- 1. 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,因目前通報 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,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,為避免影 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,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。

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 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

请保护病人隐私权

修訂日:111/06

i	自報單位	單位 名稱			医事機 構代碼				通報者電話	-		
	資料	診斷		單位		縣		鄉鎮	街	段		號
		醫師		地址		市		市區	路	巷		
個案資料	個案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 □第三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日	_月	身	分證字號/居	留證號/護	照號碼	
	國藉	□本國籍 □非本國籍 身分:	:	電話	公司: 手	或住家 機						
	居住地址	縣市		鄉鎮 市區	村 里		•	街路	段 巷	弄號	棲之	
	發病日期	□無發病日 □有:年	月	E	診斷 日期	年		月日	報告 日期	年_	月	_日
通報	衛生局 收到日	年月	B		是否 死亡	□否 □是:		年月	日			
疾病	有無症狀	□無 □有	:		備註	「醫事 <i>」</i> 「家用打	、員換 1.原快	≹作抗原快 ≹篩陽性」	篩陽性」或「醫 或「家用PCR植	醫事人員操作 注測陽性」:	PCR陽性 「重複感	」或 染」
病 資料	流病資料	職業	 ▲ 点 ▲ 点 本 逆 史 起 4 4<	: 國內] : 日:年	國外 □ _月□]國外居(日 結束[± ₹:	年	接 <u>解</u> _月日			

(四)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(EMR):

- 1. 現行參與 EMR 之醫療院所,可使用 EMR 方式通報 COVID-19 重 複感染個案。
- 請依輔導廠商窗口提供之新版 EMR 工作說明書,填寫通報單之「疑 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題目。

三、 經醫師評估非屬新感染個案需排除確診之流程說明

對於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3個月以上,經醫師綜合評估非屬新感 染個案需排除確診時,請醫療院所通知轄區衛生局,經衛生局確認後聯繫 轄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,將該個案通報資料與之前 確診通報資料進行歸併處理。

客服電話

如醫療院所遇有通報相關問題,請洽 NIDRS 客服詢問(電話 02-23959825 分機 3200)或客服信箱(cdcnidrs@cdc.gov.tw)。